

《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 1 部分： 评价指标体系》（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公司提出，经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正式列入 2026 年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标准名称为《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 1 部分：评价指标体系》（项目编号：ZJX/2026YB-01-16-1）。

（二）项目背景

本标准是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政策要求，紧扣制造强国战略部署，加快构建现代化制造业创新体系，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更好地规范和指导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解决当前评价工作中的突出难题，通过加强标准能力建设，完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质量体系而特别提出。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作为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补齐产业链短板、培育新质生产力的重要载体，具有技术复杂度高、产业链协同性强、投资规模大、成果转化周期长的鲜明特点，其绩效评价水平直接关系到科研资源优化配置和制造业创新效能提升。

当前，行业内对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的绩效评价普遍存在评价标准不一、横向对比困难，指标设置不贴合制造业特性、评价导向偏差，以及缺乏系统量化体系等问题，现有通用型科技评价标准难以精准适配制造类项目的核心需求，导致评价结果公信力

不足、参考价值有限，甚至影响科研资源的高效利用。为切实解决上述痛点，严格遵循科技评价改革导向，聚焦项目全生命周期评价，明确评价核心维度与量化标准，规范评价行为、提升评价质量，特制定本标准第1部分，为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提供科学、统一的指标支撑。

（三）目的意义

制定本标准的目的是为顺应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及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场需求，维护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领域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自律，促进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展，推动评价机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增强制造类科研项目创新成果转化能力和产业竞争力，支撑制造类科研项目高质量落地与产业转型升级发展。聚焦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的核心特性，破解评价乱象、统一评价标尺，引导科研资源向优质项目倾斜，助力制造强国战略落地生根，为制造业创新发展筑牢标准化评价保障。

帮助科研单位、企业及评价机构根据项目研发目标和产业实际需求，规范评价流程、明确评价重点，实现项目研发效率、成果质量、产业适配性等相关目标的改善，从而产出符合产业需求的高质量科研成果，推动科研成果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增强企业和科研单位的核心竞争能力。同时，通过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行业协同，倒逼项目实施单位提升研发管理水平、激发创新活力，推动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人才链协同升级，为我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科学化的评价支撑，助力我国制造业提升国际竞争力、实现跨越式发展。

（四）起草单位及起草人名单

本标准起草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机械工业仪器仪表综合技术经济研究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嘉、王成城等。

（五）主要起草过程

1. 文本调研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于 2025 年 9 月启动了文本的调研工作，并与 2025 年 12 月完成了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工作。

2. 标准立项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向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提出申请，于 2026 年 1 月获得中国技术市场协会批准立项。

3. 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项目启动会。

2026 年 2 月 27 日，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讨论标准调研工作事项。

4. 形成标准草案

2026 年 3 月 2 日，起草组对资料收集情况进行汇报，并对进行了线上讨论。

2026 年 3 月 13 日，开展组内讨论，确定了标准框架和主要内容。

2026 年 3 月 27 日，对起草的标准初稿进行现场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

2026年4月10日，起草组根据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形成标准草案。

5. 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6年4月15日，对标准草案进行讨论，起草组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一）编制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以及《中国技术市场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程序》的规定起草。

（二）标准主要内容及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体系的设计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等。

本标准适用于基础研究、开发研究、应用研究项目以及以上属性的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用于科研项目管理机构、承担单位、评估机构和项目其他相关方开展科研项目评价活动。其他学科领域及自然学科与技术交叉的科学领域的研究项目评价活动参照使用。

（三）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论据

[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包括试验、统计数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本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基于对国内制造类科研单位完成的典型重大研究项目的调研统计，结合行业试验数据论证。指标体

系中研发投入、成果转化等核心参数，通过对近 3 年制造类项目绩效数据统计分析设定，覆盖项目全生命周期，经多轮专家评审验证，可精准匹配制造类项目特性，为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实用性提供坚实数据与实践支撑。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经济效果

[主要试验（验证或应用案例）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标准选取多个不同领域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开展验证，覆盖高端装备、新材料等领域，验证结果显示指标体系科学可行，评价误差控制在合理范围以内。技术经济论证表明，标准实施可有效降低评价成本、提升评价效率。预期可优化科研资源配置，减少无效投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效率提升，助力企业降低研发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长期可带动制造业相关产业提质增效，产生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本标准是否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标准，本文件是否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

本标准自主制定标准，未涉及国际国外标准的采标情况。

五、重大分歧意见处理经过及依据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六、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是否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要求，阐述与国内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

七、知识产权情况说明

[相关知识产权情况的说明。如果在标准编制过程中识别出标准的某些技术内容涉及必要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无。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制造类重大研究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第1部分：评价指标体系》

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6年4月15日